

关于劳动报酬形式

一定的物质鼓励是必要的

王喜忠

近来，报刊上发表文章，对“四人帮”攻击按劳分配的谬论进行了有力的批驳；同时，也就有关按劳分配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按劳分配问题时涉及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要不要物质鼓励？物质鼓励是不是就是物质刺激？本文就这些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既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又是调动人们积极性的一种手段；它具有报酬的性质和鼓励的作用。怎样认识和发挥按劳分配的这种作用，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需要弄清的一个问题。

人类历史上的任何社会，都需要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以求生产力的发展。靠什么来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呢？不同社会因性质不同而采取的手段不一样。例如：封建社会用功名利禄、发家致富来刺激人们为统治者效劳。资本主义社会靠的则是竞争。资本家为了追逐利润，投机取巧，挤垮对手，挖空心思，压榨工人。工人为了养家糊口，不得不拼命给资本家干活。然而，这种用金钱利诱和饥饿纪律是调动不起来真正的积极性的。唯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思想觉悟极大提高，劳动成为生活第一需要，人们为社会尽力的积极性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社会主义社会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也有差异。因此，调动人们的积极性的手段也与其它社会有所不同。根据我国的革命实践，要靠两个东西：一是政治思想工作，这是主要的；二是物质鼓励，这也是必要的。

社会主义事业是需要千百万人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的。要调动这千军万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最主要的是提高革命觉悟。只要心里装着共产主义大目标，树立为社会主义争做贡献的思想，积极性就会象火山一样迸发出来，人们的聪明才智就能得到充分的发挥。这就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政治思想工作，提倡“多做工作，少取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雷锋、王铁人等许多先进人物，都是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自觉地为社会主义而忘我劳动的典范。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的方法来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能的。只有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才和社会发展的利益统一起来，每个人才会为整个社会的发展而忘我劳动。因而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具备对社会成员进行政治思想工作的基本条件。

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前提下，采用适当的物质鼓励也是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必

要手段。要不要搞物质鼓励，不是随意规定的，而是由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的丰富，人们的觉悟也还没有普遍的极大的提高，好逸恶劳的旧习对一些人还在发生影响。在这样条件下，为了合理地进行产品分配，让劳动多、贡献大的人能够得到较多的报酬，较好地补偿其脑力与体力的消耗，使其有较好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以便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也为了树立热爱劳动的新风尚，这就需要在产品分配上给以适当照顾，从物质上进行适当鼓励。从这个意义上说，按劳分配也是物质鼓励。工资或工分可以看作是物质鼓励的一种主要形式。物质鼓励也可以采取其它形式，如奖金等。

“四人帮”胡说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是“公开宣扬为钞票而劳动”，把在思想教育前提下的物质鼓励说成是修正主义的物质

刺激。这种恶意中伤是徒劳的，恰恰暴露了他们的卑鄙与无知。物质鼓励和物质刺激是两回事。物质刺激取消政治思想教育，把物质利益作为唯一的鼓励手段，它所刺激的只是多干活，而不管政治思想表现，其目的完全是为了个人多赚钱，结果是把人们引入唯利是争的歧途。我们说的物质鼓励是在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下来搞的，它把政治表现、劳动态度和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作为鼓励的条件，它鼓励人们为社会主义而各尽所能。这种物质鼓励只是作为一种辅助手段，而主要的是靠政治思想工作；就是在进行物质鼓励时也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共产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有助于克服一部分人过分追求个人物质利益而不顾国家整体利益的错误思想。这种物质鼓励绝不会如“四人帮”诬蔑的什么资产阶级思想泛滥，而恰恰相反，它有利于调动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迅猛前进。

奖金是贯彻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

刘 炽 光

要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就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一方面，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培养和发扬群众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另一方面，也应该关心群众的物质利益，用物质鼓励去鼓励那种为社会提供有益劳动的人，鼓励那种积极进行劳动的人，鼓励他们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为社会创

造更多更好的物质财富。列宁指出：“我们应该记住，除了我们坚决执行生产宣传以外，还要采取另一种影响方式，即实物奖励。”（《列宁选集》第4卷第391页）“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奖金是不允许的，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如理论推断和苏维埃政权一年来的经验所证实的，没有奖金是不行的。”（《列宁选集》第3卷